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(其他)

申請減免學期	115學年度第1學期	姓 名	
學 號		系 所	
年 級		聯絡電話(手機)	
身分證字號			
減免類別	復學生、轉學生及第一次申辦之學生 新生使用本表 (請紙本郵寄辦理)	第二次以上申請之學生 請登錄校務系統 (上傳審查資料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A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(A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(AF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子女(A6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暨切結書(本表填寫並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/中低收入/特殊境遇證明正本(申請原住民減免者免傳) **注意!!各類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每學期之註冊截止日,否則取消減免資格!!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提供申請學生及關係人(含父母/監護人)戶口名簿 影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(原住民學生必須含有族籍註記) *請 郵寄 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課外活動組辦理 地址:404台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 電話: (04)22213108分機615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傳 申請書暨切結書(本表填寫並 簽名 後再上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傳 低收入/中低收入/特殊境遇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傳 申請學生及關係人(含父母/監護人)戶口名簿 (包括詳細記事)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(包括詳細記事) * 低收入中低收入者免上傳 *上傳資料務必清楚詳細,否則一律退件處理! *原住民學生第二次以後免上傳切結書與戶籍資料(休復學比照第一次申請辦理)!	

二、切結書：

- (一)政府各類獎助學金應擇一申請：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- (二)請依政府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辦理：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，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，請依「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」發放順序之規定，應不予辦理。
- (三)當減免優待身分變更或原因消失時，請立即告知，否則除補繳全額學雜費及公費優待外，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(四)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(五)未盡事宜，悉依各類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辦理。

本人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以上切結、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如有隱瞞或不實，願接受學校依據「各類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」（註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及校規處理暨繳回所減免金額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

立切結書人 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簽章
 (學生已成年者監護人免簽)

申請學生：_____ 簽章